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麥麥 Mak Mak - 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

申請方向： 方向 A 開發麥麥 Mak Mak 文化旅遊產品 獨立開發 自家品牌聯乘 方向 B 運用麥麥 Mak Mak 開發澳門文化旅遊體驗服務 只開發體驗服務 開發體驗服務及獨立開發產品 開發體驗服務及自家品牌聯乘	
項目名稱：	
1.申請企業基本資料	
1.1 企業名稱	
1.2 商業登記編號(如適用)	
1.3 電郵地址	
1.4 公司電話	
1.5 網址	
1.6 安全電子郵箱名稱(如適用)	
1.7 通訊地址	

2.申請計劃

2.1 市場分析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項目提供的產品/體驗服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及發展趨勢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2 設計概念介紹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項目的設計概念和如何運用麥麥 Mak Mak 形象挖掘澳門文化元素，包括計劃開發產品的種類、款式、外型及功能設計、當中所包含的澳門文化旅遊元素；體驗服務所展示及互動的內容、演出或路線規劃、與澳門文化元素如世遺景點、新舊建築、美食文化、社區歷史古蹟、社區文創、風景旅遊、非物質文化遺產或節慶習俗等的關連、旅遊吉祥物「麥麥 Mak Mak」將會以何種形式及如何出現，如何引入動漫、數字化技術、互動遊戲或文化展演等方式提供文化旅遊體驗服務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，須另附產品設計圖或體驗概念的圖文說明或視頻說明)

2.3 研發及生產策略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項目將如何進行產品及服務體驗的設計及規劃，如相關軟件程式的開發、產品的生產計劃，包括生產數量及成本、自有的或合作生產商介紹；如是聯乘項目請介紹自家品牌的發展情況，項目如何保證產品或體驗服務具有較高的質量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4 推廣及宣傳策略及方案

請於下表簡述計劃使用的宣傳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、宣傳品製作、專題網站介紹、舉辦推廣活動如新聞發佈會、快閃活動等的次數及形式、聯同業界如文創企業或旅遊業伙伴合作推廣等，項目具體如何宣傳及推廣文化旅遊產品及文化旅遊體驗服務，令更多人知道項目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，如何吸引顧客購買及體驗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。

宣傳方式	數量/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宣傳方式	數量/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2.5 銷售規劃 (上限 400 字)

預計的銷售渠道：

(請簡述項目產品或體驗服務的銷售計劃，具體內容如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、分銷寄賣點、網絡銷售渠道的介紹、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、體驗服務的盈利模式、銷售渠道、收費、體驗點的場地、每次體驗時間、人數、展示安排等)

2.6 項目預計對澳門旅遊的推動作用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項目如何幫助澳門推動旅遊行業的持續發展，增加澳門旅遊城市的吸引力，增加多元的文化旅遊產品和體驗服務，優化旅客的旅遊體驗及豐富旅遊消費選擇，建立澳門文化旅遊品牌形象，以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)

2.7 具體計劃內容 (上限 1,000 字)

(請簡介項目的目標、亮點、具體計劃內容等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8 項目階段 (24 個月)		
預計開始日期 (格式:YYYY/MM)		
時期 (每 6 個月， 自動生成)	工作進度 (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	

2.9 預算表總結（澳門幣）

註：須另附財務預算，以每6個月為一期，列明每段期間（即1至6月、7至12月、13至18月、19至24月）各項收入/支出的預計金額，以及解釋每項收入/支出組成部份、計算方式、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，收入部份清楚說明產品售價及服務收費，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。

預算收入（申請企業通過產品銷售、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）	
銷售收入	
服務收入	
其他收入	
總預算收入	
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	
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	
設備費用	
體驗點/銷售店租金	
體驗點/銷售店裝修費用	
場地搭建費用	
推廣及宣傳費用	
交通費(經濟客位)	
物流費用（不包括稅項）	
專利/商標註冊費用	
核數師/會計師費用	
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	
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（由企業投入資金）： 人事費用、辦公室租金、辦公室雜費、行政開支、交際、住宿、 膳食、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	
預計總支出	

2.10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

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3.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3.1 負責人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2 聯絡人 (同上)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3 團隊成員介紹

姓名

職務

專長/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姓名

職務

專長/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
3.4 公司介紹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企業的業務營運情況、團隊理念、服務範疇、提供的產品/服務、銷售渠道、客戶情況、過往相關經驗等，團隊的管理水平及技術能力如何為項目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，可另紙說明)

聲明部份

1. 為適用現行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**同意/ 不同意**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
2.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3.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及《麥麥Mak Mak- 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4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。
5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6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，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，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、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。
7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8.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。)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